

# 貳拾、法 制

## 一、法制業務

### (一) 求償救助

1. 為使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接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104年12月止共受理3991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3991件，已簽立讓與契約3148件，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5億0124萬4215元。
4. 賡續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 (二) 訴願審議

1.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審議訴願案件868件，包含駁回503件、撤銷37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48件、訴願人撤回34件、移轉管轄15件、不受理131件。
2.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117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 (三) 法規審查

1.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9件，包含制(訂)定9件，修正20件。
2.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765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 (四) 國家賠償

1.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38件，其中賠償29件，包含協議賠償20件、訴訟賠償9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599萬4973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31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 (五) 法制研習活動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10場，參加人數共941人，包含：

1.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一〉-〈四〉」

「104 年度行政執行法研習班」、「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3 場  
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 513 人

2. 自辦「104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104 年度至本府水利局法律座談」、「104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執行法」、「104 年度至本府環保局法律座談」、「104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5 場，共 258 人參加。
3. 與本府經發局共同辦理「高雄市民的居住正義與產業永續經營之折衝與調和—從高雄既有石化工業管線存否談起」座談會 2 場及法制論壇 1 場，約 170 人參加。